

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 至诚泉南招[2024]032号 的 洞大路灵堂段水泥路更新改造及排水设施工程 已批准建设，建设单位为 南安市英都镇大新村民委员会，建设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及自筹，招标人为 南安市英都镇大新村民委员会，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至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。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 公开 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- 2.1 工程建设地点：南安市英都镇大新村；
- 2.2 工程建设规模：本工程造价为 25.4519 万元；
- 2.3 招标范围和-content：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；
- 2.4 招标控制价（即最高投标限价，下同）：254519 元，发包价：234157 元（下浮系数 K 值为 8%）；
- 2.5 工期要求：30 个日历天；
- 2.6 标段划分（如果有）：一个标段；
- 2.7 质量要求：符合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并达到合格标准；
- 2.8 付款方式：本项目不设预付款，待工程竣工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%，预留 5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保修期满后一年后一次性付清；
- 2.9 其他：涉及居民征地及地上物；蔬菜、果农作物、草地、耕地等问题；若需要赔偿，由建设单位负责沟通协调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

3.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和《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》。（无需资质的项目，从其规定）

3.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（即项目经理，下同）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，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（B 证）。（无需资质的项目，从其规定）

3.3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。

3.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。

3.5 投标人“类似工程业绩”要求：不要求。

3.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一 个标段投标，但最多允许中标 一 个标段。

3.7 其他资格要求：投标人应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（标段）施工的能力，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。

3.8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。

3.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

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7日(法定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)，每日上午08:30时至12:00时，下午14:30时至17:30时(北京时间，下同)，到招标代理公司(地址：南安市美林街道福溪社区综合大楼8楼，联系人：小黄；电话：18050938920)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等资料。

注：报名需联系业主看现场。

5. 评标办法

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：简易评标法。

6. 投标保证金：为人民币4500元，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：以现金的形式存封于信封内在截标时间当场提交，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者视为自动弃权。

注：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当场清点，如数额不符合要求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决定(取消其中标资格)。当场退还投标保证金。

7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时30分(北京时间)，(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)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至南安市英都镇人民政府会议室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委托的代理人(应随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)应当参加开标程序，并现场核验身份。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的，视为自行放弃投标资格。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。

8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“南安市英都镇大新村民委员会”公告栏上张贴并在南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平台信息公开(<http://www.nanan.gov.cn>)上发布。

9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南安市英都镇大新村民委员会

地址：南安市英都镇大新村

联系人：洪女士 电话：13600748200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至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安市美林街道福溪社区综合大楼8楼

联系人：小黄 电话：18050938920

